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H股）完成後，以下每名人士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國機.....	實益權益及 受控公司權益	3,228,200,000 ⁽³⁾	100.00%	80.34%

附註：

- (1) 此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後內資股或H股（不包括將轉自內資股並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71,800,000股H股）（如適用）的持股百分比。
- (2) 此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後合共4,0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3) 國機於3,195,91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我們的股本總額約79.54%。中國聯合於32,28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我們的股本總額約0.80%。由於中國聯合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國機被視為於中國聯合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國機及中國聯合須分別轉讓71,082,000股股份及718,000股股份予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時該等股份須轉換為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致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